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1460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后海中心区科苑大道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第21层A-01单元及第22层-第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72418M。

法定代表人：武熠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虹杏，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肖猷波，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周厚坤，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肖猷波、周厚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3民初268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331896.2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厚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3栋25A房产(权属证号：2000536413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厚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3栋25A房产（权属证号：2000536413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审 判 员 赖 安 琪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欧阳庆霖